

LC

SICHUAN YUFU LANCY LAW FIRM
四川鱼凫南熹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6) 南熹 ZXZ 法意字第 02 号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 焚烧飞灰处置工程）申报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四川鱼凫南熹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七月



致：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鱼鳧南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核查资料声明

（一）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适用法律法规的理解，按照本法律意见书引言部分所列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二）核查资料

本所律师已核查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下列文件资料：

1.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2.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 四川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川通会咨〔2026〕004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
4.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核准的批复》（成发改核准〔2025〕38号）；
5.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环审〔评〕〔2025〕116号）；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1122025XS0027593号）及不动产权证书（川2026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30408号）；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112202010151号）及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6813号）；
8. 项目业主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记录。

（三）文件真实性假设

1. 委托人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和公章均为真实；
2. 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原件均为被认可且完整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政府机构审批、备案材料无论原件、复印件均准确、真实、完整；
4. 委托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或口头说明、承诺均客观、真实，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6. 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隐瞒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专业事项区分声明

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申报发行本期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财务测算模型的合理性、项目收益预测的准确性、偿债能力分析、项目投资估值、工程造价与技术方案可行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专业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原文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五）勤勉尽责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

1. 已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法律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查验；
2. 已在专业能力和合理核查范围内，对重要法律事项进行分析判断；
3.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具有明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除因委托人或相关主体故意隐瞒、提供虚假或误导性资料，或因法律政策在出具后发生变化外，本所不存在故意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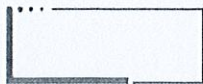
（六）使用限制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亦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摘编、修改、复制或引用。

2. 本所同意委托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材料之一，向有关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提交。

3. 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是否获准发行、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市场认购情况或投资收益的承诺，亦不构成对项目收益、偿债能力或投资风险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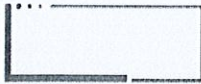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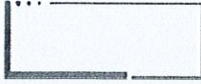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所	四川鱼凫南熹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指派的本项目经办律师
本项目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项目代码：2506-510100-04-01-315314）
项目主管部门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单位及实施主体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部门	成都市财政局
《实施方案》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川通会咨（2026）004号】
核准批复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核准的批复》【成发改核准（2025）38号】
环评批复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环审（评）（2025）116号】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固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预〔2021〕61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财预〔2021〕110号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厅字〔2019〕33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第三部分 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一）法律依据

1.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2. 财库〔2020〕43号文第二条第一款：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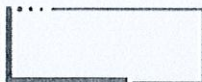
3. 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审查意见

依据上述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法定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据此，本期债券应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统一发行后通过转贷方式拨付成都市使用。《实施方案》第七章“还款保障措施”载明，“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与上述法定发行及转贷机制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省级人民政府，系法定唯一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本期债券发行主体适格。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为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系成都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依法履行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具备对本项目实施监督、统筹协调的主体资格与法定职责，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业主）

（一）主体登记信息

根据《备案表》《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资料显示，本项目业主单位为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97272913C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寅虎
注册资本	23250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6-06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万兴社区 2 组 88 号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项目单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	23017.5 万元	2024-12-31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32.5 万元	2024-12-31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显示，项目单位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报废机动车回收】【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

研发；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

（二）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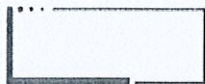
1. 民事主体资格：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财产，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营及偿债相关的民事责任。

2. 经营范围匹配：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等业务，与本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的建设内容相匹配。本项目建成运营前，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须按照《固废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领（或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储存、处置的类别和规模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

3. 股东及出资人结构：项目单位的控股股东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和四川省财政厅（10%）共同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项目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单位系国有控股企业法人。

4. 信用状况：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项目单位不存在对本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业务领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对本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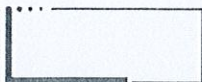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发行实质条件审查

一、项目基础概况核查

根据核准批复、环评批复、《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要素	内容
项目名称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
项目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建设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松桥村危废三期北侧长安静脉产业园园区内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不含前期工作），计划 2026 年 6 月开工，2027 年 6 月底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
项目运营期	19 年
项目用地	总用地面积 41370.37 平方米，其中：新征用地 35234.37 平方米，借用三期刚性填埋场已征用地面积 6136 平方米。
建设内容	建设飞灰资源处理设施，建设面积为 12923 平方米。建设初雨事故池、箱泵一体化消防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网络配置、警戒等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消防、暖通、电气、排水等配套附属工程及总图工程。
建设规模	采用“水洗+水泥窑协同处置”+“低温热解+水洗工艺”相结合的工艺路线，达到年 10 万吨的飞灰处理量（危险废物储存的类别和规模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34971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34322.3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23351.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44.00 万元、预备费 2226.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4.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510.00 元，发行费用为 14.00 万元。
资金构成	企业自筹 1097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1.37%），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0.03%），通过市场化融资 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8.60%）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	拟分两期发行，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6000.00 万元、2027 年发行 8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债券利率 2.4%，市场化利率 3.6%。



	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项目进展情况	已完成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与选址、不动产权登记等前期工作。

二、项目公益性核查

（一）核查标准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的界定，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应当具备“公益性”，即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公益性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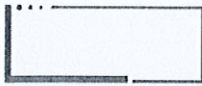
1. 本项目系生态环保与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环境治理项目。项目聚焦成都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短板，针对全市飞灰以填埋为主、填埋库容渐近饱和、高含盐飞灰不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入场要求等突出问题，建设飞灰资源化处置设施，填补区域飞灰资源化处置空白，承担生活垃圾焚烧末端危险废物处置的托底保障功能，属于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宜完全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环境基础设施。

2. 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划明确支持的建设方向。《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明确在西南区域建设以飞灰等特殊类别危险废物为主要处置对象的综合性区域处置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均鼓励减少飞灰填埋、推进飞灰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已列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6 年四川省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26〕3 号）】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6 年成都市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成府发〔2026〕1 号）】重点项目清单。

（三）负面排除

依据国办发〔2024〕52 号文附件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经逐项比对：

禁止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一、完全无收	不属于。本项目有明确的飞灰处置服务费及副产品销售收入，收益持续



益的项目	稳定
二、楼堂馆所	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飞灰资源化处置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安全设施，不涉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疗养院等楼堂馆所
三、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不属于。本项目为环境基础设施，不涉及巨型雕塑、景观提升、文化庆典场地设施等
四、房地产等项目	不属于。本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
五、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	不属于。本项目所涉飞灰处置属于环境风险大、单独依靠市场机制难以处置的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领域，系国家规划布局的区域性集中处置设施，不属于市场竞争充分的产业领域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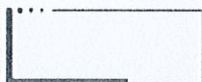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不在国办发〔2024〕52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范围内，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三、申报项目合法性核查

（一）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下列审批文件：

序号	事项	文件名称	出具机关	日期
1	项目核准	关于四川省成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三期项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核准的批复【成发改核准（2025）38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9.2
2	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环审（评）（2025）116号】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5.12.25
3	用地审批（新征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1122025XS0027593号】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8.15



4	权属证明 (新征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川 2026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30408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5. 22
5	用地审批 (借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0112202010151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6. 15
6	权属证明 (借用)	不动产权证书【川 2022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6813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2. 26

(二) 后续应当办理的手续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开工前依法申请办理；
3. 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如涉及）：按照核准批复要求及相关规定办理；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按照《固废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领，经营类别和规模以许可证核定为准；
5. 排污许可证：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6. 项目资本金落实说明及到位证明：随申报材料一并补充完善。

(三) 合规提示

1. 核准批复有效期：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核准批复第十一条，本项目自核准之日（2025. 9. 2）起 2 年内应当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的，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发改委申请延期（只能延期 1 次，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单位应当统筹建设进度安排，确保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2.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用字第 5101122025XS0027593 号意见书自核发之日（2025. 8. 15）起有效期三年，项目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办理后续用地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应当依法办理报批手续。
3. 本项目涉及花果山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应当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关于施工范围、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等各项要求。

（四）审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核准、环评、用地预审与选址等审批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后续尚需按照项目进度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等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核查

（一）收益来源合法性核查

本项目建成后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营，项目的建设主要出于公益性目的，除此之外，项目有一定的收益来源，主要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服务费收入和副产钾盐、钠盐销售收入：

1. 飞灰处置服务费收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HW18类危险废物，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受《固废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制。项目单位在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依据《价格法》及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相关政策，与产废单位协议收取处置服务费，收费单价暂按1400元/吨测算，收益来源具有法律依据；

2. 副产盐销售收入：项目飞灰水洗液经蒸发结晶产生副产氯化钠、氯化钾，经危险废物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作为副产品外售。项目单位已与成都立新环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飞灰项目工业副产结晶盐意向性销售协议，销售行为受《民法典》合同编规制，收益来源合法。

（二）项目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34971.00万元，资金来源为：（1）企业自筹资本金10971.00万元（占总投资31.37%）；（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4000.00万元（占总投资40.03%）；（3）市场化融资10000.00万元（占总投资28.60%）。

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31.37%，符合国发〔2019〕26号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不违反项目资本金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收益与融资平衡数据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所律师原文引用，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保证）：

指标	数据
运营期内项目总收入	258240.62 万元
运营期内经营成本	199158.00 万元
增值税金及附加	7791.07 万元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	46179.64 万元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0720.00 万元
预计可用于支付债券本息金额	25398.80 万元
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总额	17200.00 万元（利率为 3.60%）
预计可用于支付融资本息金额	20780.84 万元
债券本金	14000.00 万元
债券利率/期限/付息方式	2.40%/20 年/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收益覆盖倍数	以《财务评价报告》附表“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测算表”为准
留存资金（截至 2046 年）	952.85 万元

按照厅字（2019）33 号文要求，本项目对专项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收入的 55%归入专项债券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45%归入市场化融资资金专户，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敏感性分析，当未来息前净现金流较预测值下降 5%、10%、15%时，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分别下降为 1.16 倍、1.10 倍、1.04 倍，对融资本息的综合覆盖倍数分别下降为 1.16 倍、1.10 倍、1.04 倍，均大于 1，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另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分析，项目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缴入专项债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本息，本项目综合偿债备付率为 1.22，项目收入足以覆盖还本付息。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综合得分 92 分，评分结果为“优”，总体意见为“建议支持并调整完善”。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

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第五部分 募集资金运用合规审查

一、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配套费用及发行费用等资本性支出，不用于经常性支出，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不涉及楼堂馆所、形象工程等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用途，符合《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及国办发〔2024〕52 号文关于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管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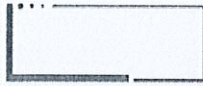
二、年度资金投放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 2026 年投入 16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5000.00 万元），2027 年投入 18971.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5971.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5000.00 万元），在项目的准备、实施的全过程中，根据目标工期编制与项目进度计划匹配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债券发行计划。

三、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行“封闭式”资金管理：

1. 专户管理、分账核算：财政部门在同级国库“财政预算专项存款”科目下开设“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账户”，用于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归集、拨付和核算；项目单位在选定银行开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和市场化融资资金账户，接受资金监管；
2. 专项收入归集：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收集项目专项收入，项目收入的 55% 归入专项债券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45% 归入市场化融资资金专户；
3. 信息公开：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定期公开债券发行、资金使用、项目收益及资产形成等信息；



4. 禁止事项：债券资金不得截留、挪用、拆借，不得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不得用于发放人员薪酬、差旅费等日常运营开支，不得用于偿还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债务；确需调整用途的，按照财预〔2021〕110号文履行调整程序。

四、审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资金监管制度符合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监管要求。



第六部分 偿债保障措施审查

一、项目自身收益优先偿债

1. 项目运营后的专项收入按照 55%的比例归集至专项债券资金银行专户，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2. 项目设置项目收入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财政部门对账户资金使用流转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项目单位定期报告，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
3.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4.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严格按照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用于抵押、质押，不得用于为项目单位自身及下属子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

二、政府法定偿债责任

1. 按照国办函〔2016〕88 号文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 省对市县转贷机制：本期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后，通过转贷协议将资金拨付成都市使用，本级财政将按照财预〔2016〕155 号文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3. 省级财政代扣机制：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4. 应急处置：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必要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归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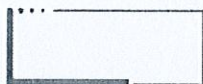
三、风险应急机制



按照国办函〔2016〕88号文，本级政府已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承担兜底责任，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项目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履行报告、公告程序。

四、审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厅字〔2019〕33号文及国办发〔2024〕52号文的相关规定。



第七部分 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审查

根据《实施方案》第八章、第九章，本项目全生命周期（规划期、发行期、建设期、运营期、清偿期）风险管理安排如下，本所律师重点从法律风险角度进行审查：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类型	风险识别	控制措施
自然环境与施工条件风险	本项目邻近花果山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施工范围、水土保持及生态保护要求严格，恶劣气候、特殊地质等可能导致工期拖延	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施工管控要求；购买工程一切险进行风险转移，保险费计入项目总投资
施工方风险	施工技术不当、管理不善、原材料质量不合格	依法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强化监理，材料进场检测，全程质量控制
设计方风险	设计质量缺陷、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延误和成本增加	完善设计审核、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
供应商风险	材料、设备供应商违约或市场价格上涨	选择信誉良好、实力较强的供应商，设置合理调价机制，收取履约保证金
资金落实风险	资本金、债券资金或市场化融资不到位导致停工或拖延	落实资本金到位计划，加强资金管理，拓展融资渠道，杜绝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安全与环保事故风险	施工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类型	风险识别	控制措施
经营风险	飞灰处置收费标准不如预期，运营收入未达预测水平	与费用支付方签订协议保障收费标准达到预期；已与水泥企业、成都立新环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锁定处置与销售渠



		道；实现收入多元化；收入不足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
市场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利率波动影响财务成本	合理设置债券期限配比，选择合适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
行业政策风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排污许可、副产盐危险废物鉴别结果及飞灰利用政策标准变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及副产品销售	运营前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按环评批复要求对低温热解飞灰、氯化钠、氯化钾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完成前按危险废物管理；跟踪国家及地方飞灰利用政策标准动态
财务风险	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加强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建设与运营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类型	风险识别	控制措施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收益预测与实际存在偏差	由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复核测算并对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已开展敏感性分析，净现金流下降 15%时覆盖倍数仍大于 1
利率波动风险	市场利率变动影响融资成本	债券为固定利率，可约定提前偿还条款，建立风险预警与监控机制
资金落实风险	财政预算、专项债券等资金供给不足	加强统一管理，单独建账核算，专款专用

四、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存在施工、运营、行业政策、投资测算不准确等影响项目收益或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但通过实施机构采取合理可控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规避或减轻相关风险的发生。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综合风险等级评价均为一般风险，项目风险可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一系列投资者保护措施，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揭示，且已预设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

第八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核查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价报告》

四川通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川通会咨(2026)004号）。经核查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9248XJ）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32），四川通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从事会计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财务评价报告》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出具，其形式和内容要件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监管要求。

二、律师事务所及本法律意见书（自查）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94393N），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质。经办律师潘涵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1911090921）、杜鲜律师（执业证号：15101202010234863）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被律师协会处分且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情形。

三、利益冲突及独立性

经本所内部利益冲突审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本项目委托人、项目单位、实施机构、财务评价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独立、公正出具法律意见的已知利益冲突。

四、审查（自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符合财库〔2020〕36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相关要求。

第九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本着专业审慎的原则，出具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法定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适格；项目主管部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法律主体资格；项目业主单位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建设内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批复（成发改核准（2025）38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成环审（评）（2025）116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项目用地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项目单位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排污许可等手续。

三、本项目为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具有持续稳定的专项收益来源，不在国办发（2024）52号文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范围内，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渠道包括企业自筹资本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资金来源结构合法合规，项目资本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且不涉及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可按照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专项债券。

五、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资本性支出，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募集资金使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厅字（2019）33号文及国办发（2024）52号文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价报告》，在相关假设条件成立且项目按计划建设、运营的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本项目具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基础，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八、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未发现影响其独立执业的重大情形。

基于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核查范围、法律分析及限定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未发现本项目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专项债券监管政策、足以导致其不具备专项债券申报基础的重大法律障碍。本项目是否最终纳入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发行规模及发行时间，仍以有权财政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核、批准或安排为准。

附 则

- 一、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发生重大事实变化、政策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相关主体应及时通知本所并根据需要重新进行法律审查。
- 四、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项目财务预测、项目收益实际实现、债券发行成功与否或投资者投资回报作保证。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四川鱼凫南熹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潘 泓 杜 鲜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394393N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四川鱼凫南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川路159号1栋1单元5层501-503号
负责人	马容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温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5】（01）43号
批准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马容生，潘涵，杜鲜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都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新设立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26年5月-2027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二〇二五年度

执业机构

四川鱼鼎南庭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51012019110909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2009510402183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持证人

潘涵

性别

女

身份证号10402198403125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称职

执业机构

四川鱼凫市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5101202010234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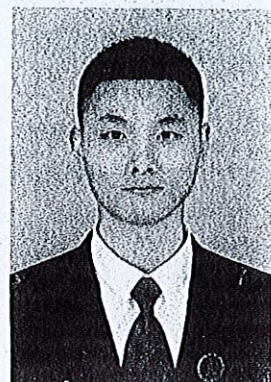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2017511321023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持证人 杜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113211994110783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5-2027.5 称 职